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忠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書之理由僅就原審對被告詹忠斌所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足認檢察官僅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

01 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2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4 罪名：

05 (一)、犯罪事實：被告詹忠斌於民國000年0月0日1時10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沿新北市林口區水牛坑橋
07 下引道右轉往台15線道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台15線
08 道00.00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支線
09 道右轉彎車應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
10 夜間有照明、縣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11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
12 轉，適未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之被害人蘇○盛騎乘車牌號碼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林口區台15線道往八里方
14 向行駛，行經上址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被告駕
15 駛之上開拖曳車左後車尾及車斗後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
16 於110年6月8日2時42分許，仍因全身多處鈍挫傷併顱顏骨頸
17 椎骨折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其犯罪尚
18 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後到場處
19 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願接受裁判而自首。

20 (二)、所犯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21 罪。

22 三、檢察官循告訴人蘇○清之請求上訴，理由略以：

23 被告於本案發生迄今，並未對被害人家屬致歉，亦從未出面
24 與被害人家屬協商和解事宜，復參以被告前於5年內曾犯2次
25 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見被告在前兩次判決中沒有感受到警告
26 或學習教訓，其對過往刑罰之執行毫無警惕，再度漠視他人
27 法益，頑固的法敵對意識具有升高之罪責特徵（Jescheck/W
28 eigend, aaO., S. 891. 參照），足證其有較高之刑罰需求。
29 原審未審酌上情，認事用法容有未洽，原審僅輕判被告有期
30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31 日，尚難認原審量刑妥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及

01 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02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
05 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06 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07 附卷足憑（見110年度相字第711號卷，以下簡稱相卷，第73
08 頁），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9 減輕其刑。

10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4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5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7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8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9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20 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
21 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於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支線道右轉彎車
22 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因而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無
23 法回復結果，並造成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精神上創傷，其行
24 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
25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駕駛，月收入新臺幣3萬餘
26 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被害人間駕
27 駛行為之過失情節，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因調解金額無法達
28 成共識，致無法調解成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
29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由此可知原審量刑時具體
30 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過失情節、侵害法益之程度及其家庭
3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01 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
02 並無檢察官上訴所指量刑過輕之情事。況被告及被告之雇主
03 ○○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蘇○清、冠○晴
04 （即被害人之父母）達成和解，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查，是
05 被告非無填補被害人家屬損害之誠。又被告前雖有兩次酒駕
06 之犯罪紀錄，然本案被告於車禍後經酒測並無酒駕之情形，
07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為憑（見相卷第71
08 頁），是被告前案之酒駕紀錄與本案車禍並不具關連性，自
09 不能以被告先前曾犯兩次酒駕，而認被告本次過失致死犯行
10 有特別惡性而須加重其刑，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並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錢明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6 法官 張育彰

17 法官 商啟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潘文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7 金。